

数字技术背景下 AI 对音乐创作模式的影响研究

姜超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焦作, 中国

【摘要】本研究分析了人工智能技术对音乐产业的深远影响, 重点讨论版权体系、音乐人转型和技术垄断风险。研究指出 AI 创作引发的法律问题, 音乐人角色的转变, 以及技术寡头可能带来的同质化和文化影响。研究强调 AI 带来的产业效率提升与创作权益、职业分化和多样性保护的矛盾, 并提出通过法律、教育和技术民主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人工智能音乐; 版权争议; 职业转型; 技术垄断; 艺术多样性

1. 引言

技术驱动的智能浪潮已经深刻改变了音乐生产的艺术本质及其生产关系。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算法提供的程序生成、拟古再现以及交互人工智能创作模式给艺术家主体性创作带来了冲击, 同时也提出了加速音乐生产效益和改变音乐生产实践的重构方案。同时, AI 音乐的理论立场和艺术伦理也会产生出一些挑战艺术概念和理论、音乐价值理念和人们价值观念的问题。因此, 亟待对 AI 对音乐生产过程和审美影响以及音乐行业生产生态展开研究, 阐释 AI 技术优势和局限性, 从而实现对数字技术发展背景下音乐生产的理解与解读^[6]。

2. AI 技术驱动的音乐创作模式革新

2.1 算法生成对创作流程的重构

AI 算法以其数据驱动的模式, 颠覆了整个音乐创作过程中由灵感加经验这种个性化的、难以量化的和不可迭代的创作传统方式, 使得音乐创作变得更为自动化, 即, 从一系列的生成和推理过程中将创作所需的经验和创意转化为更合理可量化和可迭代的技术生产方案。例如基于深度学习的音乐生成模型, 如生成对抗网络(GPT)和变分自编码器(VAE)等, 可以通过分析大量的音乐数据, 生成旋律、和声和节奏。机器算法使得创作变得更加高效, 创作成本更低^[2]。这个变革也使音乐创作的流程从原先相对固定的“想法—编曲—录音”顺序, 发展出更可调节的新流程, 即“输入—创作—完善”, 这种新流程亦改变了作为创作者的我们, 他们也成为了调节算法的参数和决策乐曲的审美因素。不过, 这种新秩序带来一个重要疑问, 即当机器可以大规模创作用户偏好的作品时, 我们应当问: 当在技术的帮助下, 人是

如何保持自己的创作作品的创造性并与其他不同的?

2.2 风格模仿与跨领域融合的实践

人工智能对各种音乐风格进行模仿也是人工智能在音乐创作上的一个里程碑。人工智能的这种突破推动了不同风格音乐的融合尝试, 为音乐的创作带来了发展的动力。由于人工智能运用了经过训练的数据, 其内嵌的数据信息收集了诸多不同音乐风格, 即古典音乐、爵士乐、电子音乐等, 甚至是每位特定的音乐家的音乐风格^[9]。通过对数据的搜集, 人工智能可以模拟出音乐家的各个音乐风格及特定音乐家的创作特点, 达到接近的模仿效果, 完成一位作曲家的创作风格的还原。这一技术有助于音乐教育的分析应用, 从而了解音乐的多元性。同时也拓展了实验音乐风格, 如将中国传统音乐中的风格与现代电子乐音乐相融合, 或将不同文化和地域的音乐节奏进行融合等^[11]。人工智能风格模仿技术的推广会衍生一些问题, 如音乐同质化, 即当前音乐市场的“风格混搭风”的盛行, 大量具有雷同风格的作品占据市场的不利因素。跨风格的融合深度和广度很大程度上由人类创作者对文化背景的理解与内涵进行深度挖掘, 人工智能在这一环节中只是工具运用者的角色, 至于是否有深度音乐风格的契合尚取决于人类的智慧与能力^[12]。

2.3 人机协作中的创意分配机制

当代音乐创作中, 人机合作正在悄然改变音乐创作各主体的权责分配, 进而构建了“人创造内容—计算机辅助完成工作”的新型合作模式。在这个模式下, 计算机与人产生着互为协作与补充的关系^[3]。在作曲环节, 计算机一方面可以帮助创作者提供新鲜的灵感与思维, 也可能在技术上进行填补,

如在和声安排方面可以给出新颖的设计；在后期的制作环节，计算机可以进一步地提高混音和母带制作的质量，从而使操作更加精确。虽然计算机与人协同工作带来很多便利与功效，但是背后蕴藏着的矛盾也十分明显，即计算机分担创作工作的前提，其作品的版权会归属给计算机吗？这也是我们必须仔细研究与思考的重要问题^[7]。同时，计算机的广泛使用也会带来一个弊端——作品制作者的技能丧失，计算机可以帮助解决部分技术上的创作难题，但是这样所给创作者的独立解决此类问题的能力肯定会大大降低。因此在未来人计算机协同创新的工作中，一定要协调好它们之间的效率和独立问题，既要在制作的环节中，利用计算机的强大技术性来解决创作者在制作问题上的高效性，也要在过程中明确自己的位置与创作的独立性^[8]。

3. AI 对音乐审美与接受范式的影响

3.1 技术理性与艺术感性之间的张力

技术理性与艺术感性间的结构性张力由于 AI 广泛介入于音乐领域的创作而被无限放大了。AI 被主张和技术理性重视的逻辑必然是“求优解”。这意味着 AI 音乐提供的必然是一种最合适的解决方案，这意味着严谨、严密但不失单调。这些会带来一个问题：这样的音乐可以有情感吗？比如我们欣赏贝多芬或是披头士的乐曲时，能否从曲子中体会到隐藏在曲子中的“人性”呢？更进一步看，当技术理性的规训成为主流时，其作为审美方式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人类的直觉，使音乐丧失“即兴”与“偶然性”。这些可是传统音乐审美所强调的最重要的元素啊！未来的音乐创作不能将技术理性的精确性和艺术的模糊性间的张力拒于门外，而要追求两者之间最佳平衡，因此要防止未来音乐沦为数据产物的艺术。

3.2 听众偏好与 AI 作品的接受度演变

人类感知习惯决定：人工智能音乐的发展也使得听众对于音乐的喜好习惯不断改变。在 AI 音乐初期，被视作高科技的产物，听众接受 AI 音乐很大程度上基于猎奇心理。而人工智能音乐随着技术进步，开始向更加大众化的流媒体方向发展，这使得听众进一步从听觉技术属性转向更能够检验其艺术属性的感知经验，这表明，感知习惯与偏好不是完全稳定不变的，在音乐流媒体时代，人工智能音乐在流媒体上大量普及后，

听众可能也逐步、不知不觉对人工智能音乐的感知习惯作出调整，即使它“更像人类”，或者这种“像”使得人类对于 AI 音乐的感受被模糊掉。所以，观众对于 AI 音乐的态度和观念其实主要还是表现在不同的感知习惯中。人工智能的音乐因其新奇而被喜爱，人们对 AI 音乐的喜爱更多存在于文化资本之中，喜欢“纯正”的人类音乐。也正是因为文化资本的高低，而导致喜好不同。当下，是否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满足“情意倾向”成为未来的人工智能音乐获得民众广泛接受的重要条件。

3.3 标准化生产与个性化需求的矛盾

高度定制的 AI 音乐加快了文化工业标准化与个性化的内在冲突。一方面，AI 通过对用户的大数据挖掘可以实现极个性化的音乐制作，契合听众的个体需求；而另一方面，以算法逻辑为背景的 AI 音乐推荐又极易走向风格趋同，在这一推荐框架下，AI 音乐的算法机制更可能使歌曲的节奏与和声走向走向趋同，而这种“最佳结果”虽能“吸睛”，在短时间内受到听众喜爱，却不利于艺术音乐的长远价值实现。更具有危险性的层面在于，一旦听众是在 AI 的分发机制下接收音乐，其审美经验也许正是被算法“驯化”，陷入了被动选择的自我循环。矛盾的化解在技术的中立性上仍有所期待，即 AI 音乐分发不再只是单纯增强技术效率的工具，反而应该被打造成激发多元审美范式的通道，比如，可采用增加随机性参数或不同曲风的混合性算法，在标准化的框架之中保有不可被计算的随机性。

4. 音乐产业生态的转型与挑战

4.1 版权体系与创作主体性的法律争议

新出现的人工智能音乐无法在传统音乐作品的版权体系下获得合理保障，特别是新型音乐产业形式由于创作主体模糊、音乐人身份不明、权利人责任不明确、存在滥用或盗用知识产权行为等困境引发。我国新《著作权法》第 2 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而人工智能音乐多是由计算机“学习”和“复制”大量既有音乐作品进而创造出新的作品。计算机既不是单纯由人类创作，又不是单纯的人工制造，此时是否侵犯既有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如果人工直接操作计算机，权利人则应为人工；若计算机自身具有一定主动性，则可能会出现“机械作

者”。而且，该新出现的技术化问题中往往不可避免的出现对作品的借用、盗取，使用者使用计算机之前多已在来源不清晰的情况下进行了大量的未经授权的既有音乐作品的使用，因此，难以进行版权清理。该种法律问题的出现使得创作出的作品难以再对权利人进行收益分配，如此必然会对其作者利益造成冲击，某种程度上也会对创作新作品产生消极影响和否定效应，所以，未来需要在新音乐作品版权法下重新构建新的法律规则，从而在作者对作品的独创性权利与创作人工智能音乐的自由发展之间寻求合适的折衷，对于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方法的特殊许可与著作权人之间的独创关系。

4.2 职业音乐人的角色再定义

人工智能推动职业音乐人从技术员向设计师转化，即个人的最重要意义不取决于作曲或作曲技能，而更依赖于审美抉择和文化叙述等。要么被动地以自动化劳动力的身份为智能工具编程并指引其功能，要么主动地以文化设计师的身份利用算法的技术来创造；要么直接将音乐提供给机器以保证它在特定的人类活动方面的“自我表演”

(Sichdarstellung)，要么追求人类和机器之间的新型表演关系。某种差异促成文化现象的马太效应：精通机器技术的音乐人能得到超额的回报，而仅依赖旧有模式则容易处于不利地位。在此情境下，需要教育机构做出响应：从针对职业技能的单个培训到“人文+技术”跨界培训，例如算法音乐美学、人机合作心理等课程。职业音乐人未来的能力主要表现为可否在机器的速度和人的温度中建立其可替代性^[5]。

4.3 技术垄断与艺术多样性的潜在风险

未来 AI 音乐的可能路径之一是技术巨头塑造的创作生态，造成艺术表达风格与取向的同质化风险^[1]。主要的 AI 模型

(OpenAIJukebox、Magenta 等) 的训练和开发是由科技巨头来主导的，因此它们的训练内容和偏好实际上就预设了一个“什么是好的音乐”的先验——如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3]，主流的 AI 训练或被流媒体播放的曲目中以技术优化为主导，独立音乐人和不走“主流”的音乐人面临的曝光难问题势必会更糟^[4]。更隐蔽的风险是审美同质化——训练 AI 所依赖的是用户的反馈，未来可以预见的是，由于用户更倾向于热曲，那些由热曲所展示的音乐风格会进一步获得更多模仿，

于是“流行风格→模仿→固化”就是一个潜在的循环，必然地，一旦风头盖过那些实验性较强的新形态内容^[10]。

5. 结论

音乐 AI 化是数字化深度介入艺术实践的一种体现，其价值的实现不仅是基于技术实现基础上的效率提升，同时暴露出艺术价值评判体系的应对缺位。本文研究了 AI 可以延伸人自身技能的创作范畴，却不可能代替人的情感话语与文化表征，未来的音乐实践需要在追求创新的同时顾及人文关怀，建构出利于音乐效率增长的伦理关系。这也为音乐艺术的研究打开一种新的观察途径，并为数字人文背景下的更为宽泛的艺术实践开启新的批评反思角度。

参考文献

- [1]黄倩倩.钢琴表演艺术中音乐风格的多样性及融合应用策略[J].艺术家,2025,(02):73-75.
- [2]王岩.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反垄断法规制——以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为分析进路[J].出版发行研究,2020,(07):85-91+84.DOI:10.19393/j.cnki.cn11-1537/g2.2020.07.014.
- [3]王炎龙,李隽薇.机器人写作的版权争议与辨析[J].新媒体与社会,2020,(01):35-44.
- [4]宁洪梅.民族声乐艺术风格的多样性[J].北方音乐,2018,38(14):46.
- [5]宋欣欣.音乐编辑职业能力及其新媒体时代的转型[J].音乐传播,2017,(01):106-109.
- [6]曾奕凡,高军晖.人工智能在数字音乐中的应用[J].科技资讯,2015,13(18):43-44.DOI:10.16661/j.cnki.1672-3791.2015.18.039.
- [7]陈立风.论我国版权争议调解机制的基本模式及其治理路径[J].现代法学,2014,36(01):54-61.
- [8]温静静.数字音乐网站中的音乐版权问题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3.
- [9]苗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歌唱发音质量客观评价研究综述[J].音乐探索,2012,(03):119-126.DOI:10.15929/j.cnki.1004-2172.2012.03.025.
- [10]董学民.省尾国脚的绿色音乐——浅论潮州音乐的多样性及艺术特色[J].北方音乐,2008,(02):28.
- [11]谷勇.现代音乐教育与现代 AI/IT 技术[J].

- 音乐探索,2007,(02):104-107.DOI:10.15929/j.cnki.1004-2172.2007.02.031.
- [12]田梅,黄智兴,张友刚.算法作曲中的人工智能技术[J].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06,22(S2):165-166+168.
- [13]李文东.全球化中的技术垄断[J].经济研究参考,2004,(87):38-39.DOI:10.16110/j.cnki.issn2095-3151.2004.87.038.